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13 時 10 分

地點：教育學院大樓 B304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佩雲

紀錄：溫素悠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系業務報告

1. 科學教育碩博士班 112-1 學期徵聘教師 1 名已奉核，並於 2 月 1 日起公告徵聘相關訊息。
2. 國科會 112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本校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本系目前申請狀況～暫存申請件數 1 件（查詢時間為 112 年 2 月 9 日上午 9:00）。
3. 本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使用方式，由系辦統籌協助教師教學所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本系配額上限為 7 名)，以多門課程合聘方式聘任教學助理（TA），共有 18 門課程（含合班授課）已安排教學助理（TA）協助。另，因時薪調整為 1 時 176 元，以 2 學分 2 小時之課程來計算 TA 之薪資（176 元×36 小時+勞保公提 959 元+勞退公提 450 元=7745 元），修課人數至少需 52 人（52÷30×4500 元=7785 元），才能符合供需之費用。
4. 本系 111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截止報名，本次報名人數共計 30 名，因等同甄選名額，故省略甄選試務，全數錄取。

流水號	學號	考生姓名	流水號	學號	考生姓名
1	411188001	陳少滂	16	411188017	黃郁婷
2	411188002	李宣誼	17	411188018	許鈞程
3	411188003	廖富好	18	411188020	徐佳謙
4	411188004	鄭家佩	19	411188022	邱安妤
5	411188005	陳愛綸	20	411188023	陳俞安
6	411188006	黃郁棠	21	411188024	林易柔
7	411188007	楊舒媛	22	411188026	林宜縈
8	411188008	廖妍潔	23	411188027	江宜庭
9	411188009	劉羽芹	24	411188032	邱毓庭
10	411188010	張舒涵	25	411188033	楊宇蘋
11	411188011	林奕妤	26	411188034	邱榆翔
12	411188012	陳麟	27	411188037	王鳳貞
13	411188013	林子軒	28	411188038	胡沛羽
14	411188014	陳亭宇	29	411188039	吳俊諺
15	411188016	戴辰恩	30	411188042	楊文榮

5. 2023 第十屆「華山論見」教育學術研討會正進行審稿作業，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6. 預定於教育學院 B419 室擺放書櫃，置放退休教師捐贈之書籍，歡迎師生取閱。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修訂第八點內容〔資格考試科目改為必考科目 1 科「教育學方法論」、選考科目兩科。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之。〕。

決議：採溯及既往原則，刪除「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之」規定，其餘照案通過。（附件 1）

〔第二案〕

案由：109 系所評鑑「通過-效期 3 年」系所效期展延申請事宜，請討論。

說明：詢問校方是否有明確的立場統一決定「通過-效期 3 年」系所是否提出申請一事，研發處回覆～「經請示主管，因各系所的考量不同，還是要請學院、系所自行討論是否提出申請，本處採尊重院系的決定。」。

Q：若未提出效期展延申請到底有沒有關係？會不會有什麼負面影響？

A：評鑑中心表示～無法回覆若未提出效期展延申請，是否會對下一週期的評鑑過程及結果產生影響，因為下次的評鑑指標可能會微調，且評鑑委員也不同，評鑑結果主要還是依照委員的審查做決定。請學校自行評估是否提出效期展延申請，評鑑中心亦無法提供效期展延通過率的相關數據。

決議：依投票結果（17 人投票：9 票同意[含主席]申請展延、8 票不同意），本系同意提出系所評鑑效期展延。

建議：會後劉佩雲主任與幼教系林俊瑩主任討論後，基於一則系所評鑑效期展延為學校層級應為之決策，會提請研發處邀請本校需展延系所召開會議做出決策；二則目前資訊不對等且許多展延評鑑內涵皆不明晰（1.評鑑項目是 109 年度審查意見之自我改善機制回覆？還是 109 年度評鑑的三大項目？2.若仍需進行實地訪視，則訪評委員是 109 的三位訪評委員還是另聘？若是另聘，是本系推薦名單？還是評鑑中心聘任？目前得知有於 108 年度評鑑他校系所正辦理展延中，若能探得展延程序相關資訊，應利做出更好的決定，因此建議徐緩圖之。）；因而，**建議本案暫緩**，待下次系務會議再做討論。

〔第三案〕

案由：112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書審作業時間調查表，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113 號函辦理。

2. 本校線上書審預計作業時間為 112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5 日，考量本系面試時間為 5 月 23 日（星期二），故本系書面審查時間安排在 5 月 17 日（星期三）至 5 月 21 日（星期日），書審委員事前共識會議預計安排在 5 月 17 日（星期三）、事後討論會議安排在 5 月 22 日（星期一）。

3. 本系安排 3 位書面審查委員，預定甄試人數為 60 位，審閱每位考生資料時間預設為 20-30 分鐘。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

〔第四案〕

案由：略